

债券代码：163820
债券代码：163838
债券代码：175272
债券代码：163847
债券代码：175482
债券代码：175652
债券代码：175653
债券代码：175730
债券代码：175731

债券简称：20银河S1
债券简称：20银河S2
债券简称：20银河G2
债券简称：20银河S3
债券简称：20银河G3
债券简称：21银河G1
债券简称：21银河G2
债券简称：21银河G3
债券简称：21银河G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银河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银河S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银河S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银河G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银河S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银河G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银河G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银河G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银河G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银河G4”）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人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发行“20银河S1”，于2020年10月23日完成发行“20银河S2”、“20银河G2”，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发行“20银河S3”、“20银河G3”，于2021年1月21日完成发行“21银河G1”、“21银河G2”，于2021年2月4日完成发行“21银河G3”、“21银河G4”。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0银河S1”、“20银河S2”、“20银河G2”、“20银河S3”、“20银河G3”、“21银河G1”、“21银河G2”、“21银河G3”、“21银河G4”处于存续期内。

（一）“20银河S1”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起息日	2020年8月31日
债券期限	1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04%
发行规模	人民币3,5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3,5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20银河S2”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起息日	2020年10月23日

债券期限	1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17%
发行规模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1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20银河G2”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起息日	2020年10月23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70%
发行规模	人民币3,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3,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20银河S3”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起息日	2020年11月27日
债券期限	1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58%
发行规模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1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五) “20银河G3”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起息日	2020年11月27日
债券期限	2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80%
发行规模	人民币4,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4,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 “21银河G1”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起息日	2021年1月21日
债券期限	2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24%
发行规模	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21银河G2”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起息日	2021年1月21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58%
发行规模	人民币3,2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3,2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 “21银河G3”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起息日	2021年2月4日
债券期限	2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50%
发行规模	人民币1,5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1,5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21银河G4”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起息日	2021年2月4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67%
发行规模	人民币2,5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2,5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

1、董事变动基本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近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会议选举陈共炎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刘丁平先生、杨体军先生、刘昶女士、刘志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换届后，肖立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会议选举刘瑞中先生、王珍军先生、刘淳女士、罗卓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近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选举江月胜先生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发行人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简历如下：

(1)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简历

陈共炎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共炎，男，1962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硕士学位，并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2011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陈共炎先生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多个职位，包括 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信息中心负责人，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政策研究室助理巡视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机构监管部副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 203 室主任及机构监管部副主任。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理事及副总裁，1988 年 2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咨询研究员、副研究员，1982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安徽省铜陵县委党校教员。自 201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陈亮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亮,男,1968年1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2016年1月获复旦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亮先生于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总经理,兼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刘丁平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丁平,男,1962年9月出生,1984年7月自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自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4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6月自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1997年12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刘丁平先生1984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7月至1992年2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干部;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干部、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深圳总部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及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组长;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杨体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杨体军,男,1966年6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计划统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1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5年1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厅中企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5年1月至2002年11月,历任财政部驻吉

林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处长；2002年11月至2006年1月，担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党组成员、专员助理；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担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财政部驻甘肃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担任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财政部驻205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大连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兼）。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担任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财政部大连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刘昶女士的简历如下：

刘昶，女，1979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刘昶女士于2004年8月至2012年3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审计助理经理、审计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一级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一处高级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一处处长。

刘志红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志红，男，1966年1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刘志红先生于2061987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建筑经济部贷款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正处级）、秘书二处处长、信息宣传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三峡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05年1月至

2011年3月，历任中国建投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其间：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国建投职工代表监事，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中国建投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其间：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兼任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兼任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正职级）；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

（2）独立董事简历

刘瑞中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瑞中，男，1953年7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12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刘瑞中先生于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担任安徽省铜陵市财经专科学校教师；1986年12月至1992年5月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担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信息部主任；1993年5月至1997年7月担任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顾问；2007年至2013年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起至今担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起至今担任神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起至今担任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208事。自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珍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珍军，男，1957年5月出生，1993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专业，1998年5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1999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94年11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王珍军先生于1975年12月至1987年10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黄县支行干事、副行长；1987年10月至1991年1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山东烟台市分行办公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监察室副处级监察员；1993年2月至1993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人事部综合处副处长；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综合处长；1995年1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党委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9年4月至今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淳女士的简历如下：

刘淳，女，1963年1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5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刘淳女士于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5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罗卓坚先生的简历如下：

罗卓坚，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1984年7月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获得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罗卓坚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先后担任英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Hugill&Co.、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1991年4月至1995年1月，先后担任安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麦顺豪律师事务所财务总监；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担任会德丰有限公司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晨兴创投集团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国德太增长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任职，最后担任的职位为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监事会成员；2015年至2017年担任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 StealthBioTherapeuticsInc.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自2017年1月至今担任 ANSCapital 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3月210至今担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拥有英国及香港会计师专业资质，现为中国财政部聘任的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并于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理事。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职工董事简历

江月胜先生的简历如下：

江月胜，男，1964年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江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84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科教处办事员；1985年1月至1998年3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人事处科员、信贷处副科长及科长、科技金融部总经理、计划处副处长兼公存处负责人；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华融信托公司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安徽证券部总经理；2000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安徽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肥桐城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安徽管理部（代表处）总经理（主任）兼合肥金城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代表处主任兼上海江苏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年至今，兼任上海证券同业公会副会长；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江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学位。

2、发行人董事变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银河S1”、“20银河S2”、“20银河G2”、“20银河S3”、“20银河G3”、“21银河G1”、“21银河G2”、“21银河G3”、“21银河G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七条

要求，针对发行人董事变动超过三分之一事项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20银河S1”、“20银河S2”、“20银河G2”、“20银河S3”、“20银河G3”、“21银河G1”、“21银河G2”、“21银河G3”、“21银河G4”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